

房地 产 估 价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 4#403 室房地产市场价格
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包河区人民法院

估价机构：安徽中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程道传（注册号：3420020017）

孔北国（注册号：3420140074）

估价出具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6 日

估价报告编号：皖中恒估字（2017）第 1877 号

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对贵方提供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 4#403 室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

估价目的：为委托方确定此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进行评估。

估价对象：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，坐落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 4#403 室，房屋权利人：吴清江，根据委托方提供的《房屋所有权登记、转让审核表》其房屋产权证号：东 037681 号，建筑面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 76.92m²。房屋总层数为 6 层，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为 4 层，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，实际用途为住宅，混合结构，建于 1995 年。

价值时点：2017 年 12 月 5 日（现场查勘之日）

价值类型：为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情况下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估价结果：我们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评估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评估工作程序，运用适宜的评估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估价对象在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为：

总价：人民币 912271（元），

单价：11860（元/ m²），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整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结果仅为委托方提供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，不得做其它用途。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引起后果，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估价机构全称：安徽中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估价机构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



